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新聞稿《敬請刊登》

常委會通過繁星採計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將擴大至高三上

發稿日期：107年11月21日 星期三

新聞聯絡人：招聯會公共事務經理 徐菁穗

聯絡電話：02-2368-1913

【本會訊】國三生注意!目前大學繁星推薦管道採計的學業成績計算範圍，111學年度起將從目前的高一、高二4學期，擴大到高三上5學期。

108學年度實施12年國教新課綱，大學招聯會配套推動111考招新制，其中「繁星推薦」的招生時程將連動「申請入學」招生作業，由現行高三下3月份辦理延後到4月份，因此時程上能夠呼應過去各界經常建議的將高三上的學業成績也納入計算。

大學招聯會今天(21日)召開第8屆常務委員委會第3次會議，討論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管道採計的「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範圍擴大到高三上學期一案。由於繁星推薦管道是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資格的優秀學生，第一分發比序統一規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而目前學測考的範圍是部定必修^(註1)，過去高中端反應，學生因準備學測而荒廢高三上的課程。為了回應落實高中學習完整，大學招聯會常委會決議，「繁星推薦」各學期學業總成績的計算範圍，由原本高一、高二4學期，擴大到高三上的第5學期。



大學招生委員會同時決議，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管道使用學測成績的科目

數，維持現行「至多 2 科學測」作為檢定科目，以避免最極端情況可能最多使用到 9 科的情況發生（註 2）。

註 1

學測考科考的是高中部定必修課程，除國文、英文考試範圍到高三上以外，其餘各考科範圍是高一、高二。

註 2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管道的考試成績運用，明定採計的考科數為：

$3 \leq \text{學測} + \text{分科測驗} + \text{術科} \leq 5$ ，其中學測 ≤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 1 ，及採計科目的成績可加權計算。

若不加以限制，學測都可以拿來作檢定的話，最極端情況可能最多使用學測 4 科檢定、加上分科測驗 5 科採計，總計用到 9 科的情況，與檢討考科的精神、降低學生考試壓力相違背，所以同意檢定的學測科目數維持「至多 2 科」。